

- (b) 撤銷協議 (Revocation)：根據合約中有關給予通知及/或補償的條款，委託人或代理人都可在協議有效期間內**撤銷**(取消)協議。
- (c) 違反協議 (Breach)：如果委託人或代理人任何一方基本地違約，另一方便可以終止合約(並有權要求賠償)。例如，當一個獨家代理人發覺了委託人違反合約條件，在代理協議還沒期滿之時委任第二個代理人的時候，可以立即終止履行合約並控告委託人，要求賠償在餘下期間內期望賺取的利潤的損失。
- (d) 死亡：如果代理關係在個人之間發生，則委託人或代理人任何一方死亡，便會終止該項協議。假如其中一方為法人團體(公司)，它一旦清盤，協議將會同樣地終止。
- (e) 精神錯亂：如果委託人或代理人有一方出現精神錯亂，致使不再能夠履行協議，則協議會自動終結。
- (f) 非法協議：如果代理關係或代理協議的履行不再為法律所容許的話，協議便會自動終止。假設一家英國公司(購買代理人)與在另一國家成立為法團及以此為本籍的公司(委託人)之間訂立了一份合約，替後者於英國購買如小麥、鋼材、硫磺、其他化學物品的貨物。萬一這兩個國家之間爆發戰爭，按照英格蘭的法律，該合約會因違法而自動終結。
- (g) 時限：如果該協議只在特定的時間內有效，那麼期限屆滿時它便告終止。

- o - o - o -